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我们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且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且上述公告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按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召集人在发出上述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2:5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

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584,523,3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13%。本所律师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93 人，代表股份 12,995,9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所有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414,441,332 股）不计入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2,9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69%；反对 11,247,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37%；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2,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022%；反对 11,247,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558%；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多项子议案，所有子议案均需逐项表决。

2.2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2.1 审议通过了《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0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3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99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860%；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2%。

2.2.2 审议通过了《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0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3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99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860%；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10,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2%。

2.2.3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0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3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99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860%；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2%。

2.2.4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定价》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11,261,749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5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6 审议通过了《锁定期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7 审议通过了《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8 审议通过了《减值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9 审议通过了《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10 审议通过了《拟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11,261,74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11 审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3.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2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3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4 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5 审议通过了《锁定期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6 审议通过了《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11,261,749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7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8 审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11,261,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30,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63%；反对 11,247,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19,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442%；反对 11,247,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5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30,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63%；反对 4,43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7%；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19,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442%；反对 4,4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569%；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989%。

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4,45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24%；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4,45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09%；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989%。

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4,45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24%；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4,453,10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09%；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989%。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4,45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24%；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4,45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09%；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989%。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4,453,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24%；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4,45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09%；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989%。

1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4,45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24%；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4,45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09%；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989%。

11.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30,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63%；反对 4,43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7%；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19,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442%；反对 4,4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569%；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989%。

1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4,43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2%；弃权 6,823,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23,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4,43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545%；弃权 6,823,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353%。

1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30,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63%；反对 4,4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65%；弃权 6,823,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23,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19,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442%；反对 4,4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206%；弃权 6,823,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353%。

1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4,438,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2%；弃权 6,823,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23,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4,43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545%；弃权 6,823,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353%。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16,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87%；反对 4,43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2%；弃权 6,823,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23,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02%；反对 4,43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545%；弃权 6,823,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353%。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30,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63%；反对 4,4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65%；弃权 6,823,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23,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19,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442%；反对 4,4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206%；弃权 6,823,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353%。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30,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63%；反对 4,4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65%；弃权 6,823,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23,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19,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442%；反对 4,4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206%；弃权 6,823,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353%。

1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30,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63%；反对 4,4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65%；弃权 6,823,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23,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19,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442%；反对 4,4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206%；弃权 6,823,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353%。

19. 审议通过《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34,9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89%；反对 4,434,4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21%；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24,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555%；反对 4,4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456%；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989%。

2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30,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63%；反对 4,43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7%；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19,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442%；反对 4,4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569%；弃权 6,808,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8,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989%。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